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4-003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电缆 股票代码:603606)于2014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计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1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停牌后,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该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3日,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核准自核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维良

电话、传真:0427-5855742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56358

传真:010-62275331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59号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500万股(含14,5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2.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5亿元;2013年10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3年12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与保荐机构会商后,决定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出售日期:2014年10月2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5191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A类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60 519161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分红时点的基金代码 1.291 1.287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636,186.07 19,489,363.48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的分配比例 计算公式 37,019,346.22 19,487,007.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58 2.58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以2014年10月27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即2014年10月27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现金红利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净值变化导致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低于面值,公司届时将发布公告提示,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010-68730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或010-687308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托管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6.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8866,010-68730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ncfund.com.cn。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出售日期:2014年10月2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0008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约定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0月27日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3)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对应的运作期到期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⑥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⑦基金销售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上述直销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②本公司仅对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